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74號

債 權 人 川佳仕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承洋

債 務 人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皇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仟玖佰參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台幣伍仟柒佰陸拾陸萬參仟肆佰貳拾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利率為4.22%低於法定利率5%，故依民法第203條超過年息5%部分計算利息之聲請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註：
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